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极不平凡、极为艰难的一年，也是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的一年。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初步预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0.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2.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2%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同口径）2%，粮食产量达1958万吨。

（一）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凝心聚力谋发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出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形成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大抓改革开放、大抓创新发展、大抓绿色发展的共识共为，出台实施系列三年行动。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有力有序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高效处置各地突发性疫情，经受住了境内疫情持续输入冲击考验，全力以赴稳增长，年初即出台实施“稳增长32条”，制定重点领域30项稳增长政策，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出台后一周内制定出台我省“48+17”的贯彻落实意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预计超1000亿元。建立健全经济运行调节机制，系统开展分层次、分领域、多维度调度，及时发现解决困难问题，积极改进经济宣传工作，着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三）全力扩大投资消费，产业投资成为关键支撑。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大盘的关键作用，建立年度省级重大项目和“重中之重”项目库，谋划重大产业项目3822个，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红河湖

关于云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等标志性项目跑出落地建设“加速度”。投资结构明显优化，全省产业投资预计增长44%左右，占比突破40%，超过房地产和交通投资之和；农业、旅游、能源等行业投资均实现快速增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15亿元，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304.9亿元，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制定实施促进消费恢复、加快旅游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发放“彩云消费券”1亿元，直接带动消费7亿元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预计增长28%左右。成功举办202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四）强力推动产业强省建设，产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态势强劲，花卉、茶叶、咖啡、果蔬、油料等高原特色农业量效齐增，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绿色有机农业加快发展。工业特别是绿色制造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中国绿色铝谷建设成效明显，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并加快完善，新能源电池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壮大，以昆明、楚雄为中心的贵金属和钛产业集群发展态势良好，疫苗、中成药、民族药等产业持续壮大，卷烟品牌高端突破取得积极成效。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人均纯收入7000元以下脱贫户基本消除，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9%；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成示范乡镇16个、精品村203个、美丽村庄1638个。新型城镇化发展稳步推进，实施“强省会”行动，支持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一体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923个、15.4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4.9万套。区域协调发展打开新空间，推动州市政府所在地成为经济和人口集聚的重要次区域中心。加快推进沿边、民族地区发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赤水河流域17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厂、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双覆盖”。

（八）开启绿美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全面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临沧市、迪

491万户、同比增长19.5%，实有企业数和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数均破百万。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省委、省政府领导带头招商，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带队招商，积极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绿色铝硅、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主题招商，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21.2%。

（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动力活力竞相迸发。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出台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意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实施“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制”，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60余项。净增高新技术企业520户，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450户。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建设加快，昆明托管磨憨、红河、大理获批国家跨境电商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区域合作成效进一步凸显，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九）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城乡就业总体稳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省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69万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45.6万脱贫劳动力就业。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启动农村转移就业“收入增人计划”，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实施以工代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取得新成效，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000户，深入推进文化润滇行动，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深入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加密重要时段和疫情防控重点时段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频次，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扎实有效。

（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建成高标准农田480万亩。能源安全保供平稳有序，加快推进电源建设，优化电力调度，精准实施能效管理。财政金融安全保障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平安云南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连续37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数字赋能作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万个以上，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协同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成立云南省大数据公司，加快提升数字政府治理效能，大力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持续提升磨憨、河口、瑞丽口岸智慧化水平。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咖啡、坚果、茶叶等产业发展质效，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防止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创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曲靖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推进麒麟、蒙自开州组团建设。推进区域中心城市提质发展，引导区域性中心城市差异化布局产业。 下转第三版

节，推进旅游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促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品质化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重点产业链招商专班，坚持“一把手”招商，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类项目100个以上，“链主”企业20家以上。全力发展园区经济，深入开展园区规模和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动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首批7个重点省级开发区跨越式发展，高水平谋划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优势园区。

（三）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水电、煤电、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建设480万千瓦煤电项目。优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行昆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建设，分类分层推进铁路建设，推动公路网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积极推进滇中引水等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大型灌区及续建配套改造，新开工100个以上重点水网工程。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省级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四）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数字赋能作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万个以上，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协同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成立云南省大数据公司，加快提升数字政府治理效能，大力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持续提升磨憨、河口、瑞丽口岸智慧化水平。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咖啡、坚果、茶叶等产业发展质效，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防止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创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曲靖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推进麒麟、蒙自开州组团建设。推进区域中心城市提质发展，引导区域性中心城市差异化布局产业。 下转第三版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新时代财政工作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殷切嘱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新步伐。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综合实力提升最显著的十年，财政收支规模大幅提升，人均财政支出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服务保障最有力有效的十年，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历史性突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民生投入最大的十年，民生投入占比超过70%，全力支持93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一步跨千年”。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改革发展步伐最快的十年，现代财政制度基本确立，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五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不断释放，全省财政工作在改革中加强、创新中发展。

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3.2%。争取中央补助累计1.96万亿元，位列全国前5位、西部地区第2位，年均增长8.1%。

五年来，积极财政政策展现新作为。累计实现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2100亿元，拿出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送去“及时雨”“雪中炭”。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超1万亿元，稳住经济基本盘。直达资金规模从2020年的1078亿元增长至2276亿元，直接惠企利民。

五年来，集中财力办大事实现新成效。统筹安排4519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充分的“粮草军需”，统筹安排4261亿元，推动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车道”。统筹安排3375亿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1373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筹安排4621亿元，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五年来，保障改善民生达到新水平。民生支出累计投入4.5万亿元，占比保持在74%左右，着力解决好各族群众急难

关于云南省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下降2.7%。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34.1亿元，下降1.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52.8亿元，增长2%。

（二）2022年全省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1.精准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统筹安排3094亿元，全面落实稳经济48条政策措施和19条接续政策。全年新增增值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超1000亿元。其中，直接拨付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818.6亿元。将2276亿元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接受益群众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管理各项工作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大督查激励通报表扬。

五年来，财政风险防范取得新进展。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强化财政金融风险管理。在全国率先成立省人民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累计建立23项“三保”和缓困制度办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监测分析，统筹调度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不断释放，全省财政工作在改革中加强、创新中发展。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统筹安排289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3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98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多元化筹措体系，统筹安排1429亿元，

磨憨经济合作区建设、智慧口岸建设。

6.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民生支出4879.6亿元，占比73%，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省教育支出1164.9亿元，保持“两个只增不减”。安排51亿元，积极支持“技能云南”行动。安排126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安排33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向基层倾斜，保障城乡居民看病就医。

7.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412.9亿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安排40亿元，支持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促进边疆巩固和边境安全。统筹安排111亿元，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统筹安排98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8.加大对下支持力度，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下达省对下补助3959.3亿元，增长1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177.4亿元，增长26.5%，增幅为近年最高。安排基层留抵退税专项资金371.4亿元，补助比例超过90%。构建“1+9+3”的“三保”管理体系，构建“三保”长效约束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政府债务风险。

二、今后五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云南财政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财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财政建设稳步推进，财政资源统筹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管理全面规范，基层财力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支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46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5%。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0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3%。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04.5亿元，增长2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23.3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6.5亿元，增长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7.4亿元，增长79.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37.1亿元，增长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92.1亿元，增长7.5%。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92.1亿元，增长7.5%。

（三）2023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1.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302.7亿元。安排6.5亿元，支持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统筹安排50亿元，打造世界级精品文旅康养产品。安排5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8亿元，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2.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实施大内需战略。统筹安排809.7亿元。

3.大幅度提升教育科技人才投入力度，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统筹安排576.1亿元。统筹安排505.5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点支持健全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支撑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职业教育体系、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和教育服务能力。

4.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产业强省建设。着力巩固提升优势产业，打造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加快建设全国新能源电池基地，提升烟草产业品牌竞争力，积极推进“减油增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磷化、铟、氧化铜、砷化镓、OLED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着力培育七、天麻、灯盏花等“云药”品牌。加快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办好2023商洽会。

5.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咖啡、坚果、茶叶等产业发展质效，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防止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创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曲靖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推进麒麟、蒙自开州组团建设。推进区域中心城市提质发展，引导区域性中心城市差异化布局产业。 下转第三版

7.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统筹安排89.1亿元。安排5亿元，支持中老铁路产能合作建设，推动智慧口岸建设、自贸试验区、国家重点项目开发开放试验区、经开区、综保区、边（跨）境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建设，促进边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394.1亿元。统筹安排276.8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促进边疆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9.强化对外开放资金政策保障，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统筹安排804.5亿元，支持中老铁路产能合作建设，推动智慧口岸建设、自贸试验区、国家重点项目开发开放试验区、经开区、综保区、边（跨）境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建设，促进边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0.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支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安排32.5亿元，增长26.5%，深入推进行昆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